附件4：

**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党校**

**教师聘任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建设，促进党校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党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聘任原则**

专兼结合、兼职为主；校内校外结合、校内为主；本人自愿和党校教学需要相结合；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。

**二、聘任条件**

1.有坚定的党性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对党忠诚、政治坚定，严守纪律、严谨治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、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。

3.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，具备胜任教学、科研工作的能力。

4.有较强的敬业精神，积极参加党校组织的教研活动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**三、聘任范围**

1.学校党员校领导；

2.党群部门党员副处级以上干部、二级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；马克思主义学院中级以上职称的党员教师；

3.长期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中级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的管理岗干部；

4.校外专家学者、社会知名人士等。

**四、聘任程序**

1.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党校兼任教师申报表》（另附），党校初审申请人相关材料；

2.党校提出聘任意见，报学校党校校务委员会审批后，由党校办理有关聘用手续，颁发聘书。

**五、聘任时间**

聘期一般为两年，根据党校教学需要可以续聘。过期未续聘或聘期内未承担授课任务，即自动取消兼职资格。

**六、聘任待遇**

1.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领取相应的课酬。党校培训的课酬支付标准为400元/讲,每讲授课时间为90分钟。

2.校外专家学者、社会知名人士课酬参照专家讲座有关标准执行。

**七、责任与义务**

1.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，提高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。

2.积极承担党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活动，不断丰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3.自觉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严守讲坛纪律，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。

4.对改进党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八、考核评价**

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授课能力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通过座谈、问卷调查或网上评教等方式，全面了解教学情况，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**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**